

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渝北应急罚当〔2022〕0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盛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兴隆镇石家村 邮编：401129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周尊伟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770836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8日，光耀镇应急办人员
昨天飞、王连霞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时发现有
工人施工时未按照国家标准、准或者行业标准，准佩
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 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
九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，鉴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调
查并承诺整改，决定给予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，
账号 1301010120350000019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或者重
庆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